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新北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编制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知识技术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点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北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进行专项编制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编制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编制服务的内容如下：

1、编制服务的目标：甲乙双方通过相互协作，共同完成新北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的编制。

2、编制服务的内容：按照省、部有关文件以及《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要求，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和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和裸土地为评价对象，将生态条件、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土壤 pH 值、土层厚度、耕作便利度评价指标矢量数据与国家下发底图叠加，并参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结果，依据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技术要求，逐图斑标注指标值属性，建立数据库，并编制分析报告。

3、编制服务的方式：提交下列成果。

（1）纸质成果：新北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2）数字成果：新北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包括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指标矢量数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1、编制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编制服务期限：按照省厅统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编制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另附资料清单）

2、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协调相关关系，提供项目材料编制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2）在乙方提交成果后，组织项目成果的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审查修订意见反馈给乙方；

（3）为乙方在项目区域内的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办公场所等方便条件；

3、其他：负责申请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拨付给乙方。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报告编制费用：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2、编制服务费由甲方在项目通过汇交后七日内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银行帐号：1010250104000703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各项资料、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生效至项目实施后三年。

4、涉密责任：按我国法律规定追究泄密人员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各项资料、成果。
-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
- 3、保密期限：合同生效至项目实施后三年。
- 4、涉密责任：按我国法律规定追究泄密人员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发生不可抗力的影响；
- 2、超出国内外现有水平，并在短期内难以实现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编制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编制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正式成果。
- 2、编制服务工作成果的相关标准：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技术规程。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本合同在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编制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条约定，应当承担合同款 10% 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应当承担合同款 10% 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和乙方确定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责任：及时沟通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

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并将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另一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新北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南京市雨花区锦绣街农花路42号(绿地之窗)D-5座302室

电话：

电话：025-5226281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年 1月 21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